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5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1987_110D201773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辦理「榮譽步道師」舉薦活動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發「第三屆榮譽步道師舉薦簡章」等相關文件(參見附件)予貴單位相關單位、組織，廣邀各方舉薦，彰顯對在地傳統智慧文化價值之關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110年9月15日千里步道字第11009150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